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政府板桥街道办事处（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 JSZC-320114-JSHR-C2026-0007 项目，采购包号：包 1 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蔬菜干货水果类（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宜安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713.65291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012.772698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____/____（标的名称）属于 批发业 行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南京宜安食品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6 年 02 月 10 日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2. 在所属企业类型前的 内打“√”。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不得参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 1.企业名称：南京宜安食品有限公司
- 2.所属行业：批发业
- 3.上年末从业人员 35 人，上年度营业收入 713.65 万元。

测试结果：微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2 月 2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